

42/3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深为关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认识到必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不从任何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的贡献,

回顾大会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1G (XXI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9C 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⁹ 第 59 段,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机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希望促进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2B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5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5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81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8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6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52 号决议,

还回顾 1980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35/46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除其他事项外,声明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⁶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一事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家安排特设委员会进行了深入谈判,¹⁹以期就此项目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各种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公约的各项草案,

注意到 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²⁰以及 1986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²¹中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有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表示的支持以及对拟订出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

¹⁹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0/27 和 Corr.1),第三节,F。

²⁰ 见 A/41/697 S/18392,附件,第一节,第 19 段。

²¹ 见 A/41/326 S/18049,附件。

3. **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

4. **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领域,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²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²²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3号决议,以及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²³的有关各段,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一种眼前的威胁,就是有一些事态发展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阻滞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使当前的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²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建议,¹⁶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

²³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36至第39段。

²⁴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第426段。